

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系列活動由吳東興先生於 2007 年創辦，透過競賽獎掖新秀及巡迴展演推廣攝影影像藝術，旨在打造攝影愛好者盡情發揮的舞台。為延續創辦人對於攝影活動支持的理念，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特規劃「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為影像創作者提供持續創作的動力及資源，讓更多具有個人風格的優秀創作者獲得實質的贊助，期待台灣攝影影像藝術更加蓬勃發展！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 1.2 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個人身分報名，恕不接受組隊參加。
2. 個人攝影創作曾獲國內外單位認證，包含以下身分：
 - (1) 歷年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得獎者，獎項不限。
 - (2) 個人創作獲兩項以上國際攝影競賽獎項。
 - (3) 個人創作曾參與展覽活動公開展演。
3. 曾獲選本計畫贊助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此計畫每年度受理申請一次，時間為 9 月至 11 月止，實際開放報名時間將依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2. 初選：依公告時間完成線上報名，並提供創作相關資料
 - (1) 線上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請至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活動報名網站，確實填寫資料完成報名程序並列印作品報名表。
 - (2) 報名表單 附件一：請依附件表格填寫個人資料、經歷、10 張代表作品及相關附件。
 - (3) 創作計畫 附件二：請依附件表格清楚說明作品主題、創作理念、拍攝時程、經費規劃等，若有多項創作計畫，請分別填寫附件二表格。
- ※ 請將上述電子檔案連同個人照上傳雲端平台，於報名時提供下載連結，或將檔案燒錄光碟，郵寄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 樓 – SKM PHOTO 活動小組收」。
3. 複選：初選書面資料評選通過後，由創作者進行簡報發表
 - (1) 經初選書面資料評選後，複選名單將於 12 月前公布於活動官網。
 - (2) 複選由創作者準備 10 分鐘簡報發表，再由評審團隊提問審核。

4. 贊助名單公布：贊助名單將於 12月31日前 公佈於「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獲選者。

三、贊助辦法：

1. 經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舉行評選會議，由當年度報名作品中評選 1 至 2 項創作計畫獲選，每項計畫贊助新台幣(下同)50 萬元整(未稅)。贊助名單公布後，獲選者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贊助資格。
2. 贊助金額將先行發放 60% 供創作者執行計畫，並請於 6 個月內繳交執行報告附件四，主辦單位收到報告後經由評審認同其計畫執行成果，安排剩餘贊助金額 40% 之發放。
3. 贊助計畫執行後，創作者需提供系列作品乙組（10 至 15 張/A3 輸出作品(作品背面需加註版數與親筆簽名)供主辦單位典藏，典藏作品由主辦單位挑選為主），依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展場實際規劃，通過贊助計畫之系列作品將優先保留於該活動巡迴展展覽名額。

四、評選標準：依創作作品之個人風格與拍攝計畫進行評選。

影像創作不僅僅是表現拍攝技巧，更是考驗創作者對於個人美感的傳達。隨著科技發展，越來越多元新穎的創作媒材不斷推陳出新，選擇適當的工具詮釋個人理念，也成為創作者相當重要的課題，不論是對設備的掌控、畫面構圖的安排以及拍攝景物的觀察，惟有不停且持續的創作才能型塑獨具特色的個人風格。

五、計畫守則與聲明

1. 欲報名贊助計畫者請詳閱贊助計畫相關內容，凡報名參與者，即代表同意遵守贊助計畫相關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2. 創作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需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報名，禁止匿名投稿。且創作者必須擁有投稿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3. 創作者有義務且保證填寫資料真實及正確，其投稿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贊助計畫相關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贊助資格，已領取贊助金額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創作作品必須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facebook 等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則不在此限。

5. 創作者須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之評選結果，不得要求取消或變動得獎資格；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6. 主辦單位於贊助名單公佈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經確認身分正確無誤後，須配合後續相關資料繳交等事項，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若未依規定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贊助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贊助金額。
7. 創作者同意將贊助計畫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得就該作品（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如：以活動推廣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系列活動中、公開展示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如創作者不同意上述條件即視同放棄贊助資格。參與本活動後不得為違反本計畫規則與聲明之行為或主張。
8.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20,000元以上，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若獎項為現金者，則將得獎之金額扣除稅額後匯款至指定帳戶。
9.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計畫守則、聲明及獎金說明內容之權利。

六、聯絡窗口

SKM PHOTO 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800-008-8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AM10:00-12:00；PM2:00-5:00

e-mail：culture@skm.com.tw

附件一

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報名表】

訂單編號		作品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年 齡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個人網站	Facebook、Flickr、部落格、個人網站等，請附上網址		
自 述			
得獎／展覽 經歷	請填寫得獎獎項 / 展覽名稱及年份，並上傳相關佐證，如獎狀、照片、活動刊物等		

歷年作品	作品縮圖		
	說明		
	作品縮圖		
	說明		
	作品縮圖		
	說明		
	作品縮圖		
	說明		
	作品縮圖		
	說明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創作計畫】

創作主題	
創作理念	
創作計畫	<p>請詳細說明創作計畫執行方式以及安排時間，內容可包含 資料蒐集、場地勘查、拍攝地點/人物蒐集、實地拍攝、後製處理等</p>
經費規劃	<p>請說明經費使用規劃，內容可包含 設備採買、場地租用、交通住宿、人事費用等</p>
其他參考資料	<p>如有相關資料輔助說明創作計畫，請一併提供(包含網站或圖片等)</p>

1. 一項拍攝計畫填寫一張報名表，多項計畫請各別填寫，每人繳交計畫數以3組為限。
2.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3.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填寫。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執行報告】

<p>執行紀錄</p>	<p>姓名：</p>	<p>計畫主題： 創作期間：</p>
<p>重點工作事項</p>		
<p>執行成效</p>		
<p>執行心得／ 計畫改善建議</p>		

1.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填寫。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 參加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所舉辦之「夢想成真 II · 吳東興攝影創作贊助計畫」(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且已詳閱並接受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 二、保證於本活動創作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投稿獲選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攝影比賽獎項，且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平面出版及展覽或其他營利性質用途之使用等。
- 三、保證於本活動創作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保證於本活動創作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人之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創作作品之相關權利，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同意提供本活動創作之系列作品乙組(10至15張/A3輸出)供主辦單位典藏，並同意將本活動創作之系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得以推廣活動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系列活動、其他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且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七、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獲選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及獲選資格，追回贊助獎金等相關權益，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主題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西 元

年

月

日